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16 年 4 月 4–8 日，罗马

标准委员会 2015 年活动报告

议题 9.1

标准委员会主席根据标准委和标准制定科意见编写

I. 引言

1. 本报告记录了标准委员会（标准委）2015 年的各项活动，深入分析了标准委即将开展的工作，以及由此对缔约方带来的影响。可通过国际植检门户网站读取完整报告¹。
2. 对于标准委而言，今年又是忙碌的一年。秘书处和标准委内部都进行了重大调整。标准委努力工作以实现其核心职责，确保国际植检标准技术合理、质量最优。标准委还参与调整了《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针对今后工作，为定义商品标准的概念提出了见解。最后，标准委还审议了促进与能力发展委员会开展合作的各项方法。
3. 标准委继续以缔约方、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和国际组织为主要依托，提出关于国际植检标准草案的看法，从而加强对《国际植保公约》业界所面临各项挑战的共同理解。借助缔约方对标准委成员履行自身义务所提供的支持，多份高质量的国际标准继续得以向前推进。

¹ 标准制定网页：<https://www.ippc.int/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4. 本报告突出强调了标准委、专家起草小组成员以及国际植检标准草案管理员在过去一年内为制定国际植检标准草案、实现国际间协调统一所提出的重要意见。仅在 2015 年，在《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的 100 多项主题中，有 40 多份国际植检标准草案取得了重要进展，这大幅增加了需要标准委、专家、缔约方以及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等所有参与方提供的意见。

5. 我要特别强调的是，没有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标准制定科的专业与奉献精神，标准委将难以开展工作。尽管面临着承重的工作负担与严重的资源限制，标准委继续努力实现植检委的期望，但是若没有标准制定科的全力投入，这一切无法实现。

II. 标准委代表植检委通过的国际植检标准以及标准委批准的规范说明

6. 标准委代表植检委在 1 月和 8 月通过了下列三项已获采纳的诊断规程：

- 1) 第 7 号诊断规程：马铃薯纺锤形块茎类病毒 (*Potato spindle tuber viroid*) (2006-022)
- 2) 第 8 号诊断规程：鳞球茎线虫与马铃薯腐烂茎线虫 (*Ditylenchus dipsaci* 与 *Ditylenchus destructor*) (2014-017)
- 3) 第 9 号诊断规程：按实蝇属 (*Genus Anastrepha Schiner*) (2014-015)

7. 标准委批准了下列规范说明，推动进行了一次专家招募以及相关标准的起草工作：

- 1) 第 62 号规范说明：采用植检处理方法作为植检措施的要求（包含了 5 份关于不同类型处理方法要求的植检标准草案：2014-003、2014-004、2014-005、2014-006、2014-007）
- 2) 第 63 号规范说明：有害生物风险管理指南 (2014-001)

III. 磋商

8. 标准委、专家起草小组、诊断规程技术小组以及植检处理方法技术小组在 2015 年对本节所列国际植检标准草案进行了审议与审查。

9. 下列五份国际植检标准草案（仅涉及诊断规程草案）在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提交成员磋商：

- 1) 第 27 号国际植检标准（《限定性有害生物诊断规程》）附件，《松材线虫 (*Bursaphelenchus xylophilus*) 诊断规程》(2004-016)
- 2) 第 27 号国际植检标准附件，《柑桔速衰病毒 (*Citrus tristeza virus*) 诊断规程》(2004-21)

- 3) 第 27 号国际植检标准附件, 《番茄斑萎病毒 (*Tomato spotted wilt virus*)、凤仙花坏死斑病毒 (*Impatiens necrotic spot virus*) 以及西瓜银斑病毒 (*Watermelon silver mottle virus*) 诊断规程》(2004-019)
- 4) 第 27 号国际植检标准附件, 《美洲剑线虫 (*Xiphinema americanum sensu lato*) 诊断规程》(2004-025)
- 5) 第 27 号国际植检标准附件, 《斑潜蝇属 (*Genus Liriomyza*) 诊断规程》(2006-017)。

10.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 下列九份植检标准、诊断规程和植检处理方法草案提交成员磋商:

- 1) 第 20 号国际植检标准 (《输入植物检疫管理系统准则》) 附录, 《输入国在输出国内查验货物合规性的安排》(2005-003)
- 2) 用于纳入和修订第 15 号国际植检标准 (《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的管理》) 附件 1、2 高频加热部分 (2006-010B) 的《木质包装材料硫酰氟熏蒸植检处理方法》(2006-010A)。
- 3) 第 27 号国际植检标准附件, 《水稻干尖线虫 (*Aphelenchoides besseyi*)、草莓芽线虫 (*Aphelenchoides fragariae*) 以及菊花叶芽线虫 (*Aphelenchoides ritzemabosi*) 诊断规程》(2006-025)
- 4) 第 27 号国际植检标准附件, 《草莓黄单胞菌 (*Xanthomonas fragariae*) 诊断规程》(2004-012)。
- 5) 第 27 号国际植检标准附件, 《石茅 (*Sorghum halepense*) 诊断规程》(2006-027)。
- 6) 第 28 号国际植检标准 (《限定性有害生物植检处理方法》) 附件, 《采用高频加热进行木材热处理植检处理方法》(2007-114)
- 7) 第 28 号国际植检标准附件, 《针对去皮木材中昆虫的硫酰氟熏蒸植检处理方法》(2007-101A)
- 8) 第 28 号国际植检标准附件, 《针对去皮木材中线虫与昆虫的硫酰氟熏蒸植检处理方法》(2007-101B)
- 9) 第 28 号国际植检标准附件, 《针对芒果 (*Mangifera indica*) 中昆士兰果实蝇 (*Bactrocera tryoni*) 的蒸汽热处理植检处理方法》(2010-107)。

11. 2015年6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下列两份国际植检标准草案提交实质性关切评议期：

- 1) 《水果的实蝇（*Tephritidae*）寄主地位确定》（2006-031）：标准委于2015年5月重新提交
- 2) 对第5号国际植检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的修正（2014）：标准委七人工作组于2015年5月提交。

12. 在两次诊断规程通知期内²（2015年7月1日-8月15日以及2015年12月15日-2016年1月30日），向缔约方通报了下列六份提交供通过的草案：

2015年7月诊断规程通知期

- 1) 第27号国际植检标准附件，《鳞球茎线虫（*Ditylenchus dipsaci*）与马铃薯腐烂茎线虫（*Ditylenchus destructor*）诊断规程》（2004-017）
- 2) 第27号国际植检标准附件，《植原体诊断规程》（2004-018）
- 3) 第27号国际植检标准附件，《按实蝇属（*Genus Anastrepha Schiner*）诊断规程》（2004-015）。

2015年12月诊断规程通知期

- 4) 第27号国际植检标准附件，《松材线虫（*Bursaphelenchus xylophilus*）诊断规程》（2004-016）
- 5) 第27号国际植检标准附件，《美洲剑线虫（*Xiphinema americanum sensu lato*）诊断规程》（2004-025）
- 6) 第27号国际植检标准附件，《植原体诊断规程》（2004-018）。

13. 针对五份诊断规程草案召开了3次诊断规程草案专家磋商³，包括由74名专家进行的审议，以及对21条评议意见的审查和回应：

- 1) 第27号国际植检标准附件，《松树脂溃疡病菌（*Fusarium circinatum*）诊断规程》（2006-021）
- 2) 第27号国际植检标准附件，《栎树猝死病菌（*Phytophthora ramorum*）诊断规程》（2004-013）

² 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的诊断规程草案通知期信息：<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draft-ispms/notification-period-dps/>

³ 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的诊断规程草案专家磋商信息：<https://www.ippc.int/en/expert-consultation-on-draft-diagnostic-protocols-ecdp/>

- 3) 第 27 号国际植检标准附件, 《中欧山松大小蠹 (*Dendroctonus ponderosae*) 诊断规程》(2006-019)
- 4) 第 27 号国际植检标准附件, 《各类粒线虫 (*Anguina* spp.) 诊断规程》(2013-003)
- 5) 第 27 号国际植检标准附件, 《马铃薯斑纹病 (*Candidatus Liberibacter solanacearum*) 诊断规程》(2013-001)。

IV. 向植检委第十一届会议(2016)建议通过国际植检标准草案

14. 标准委在 11 月会议期间并通过电子决策一致同意建议植检委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下列 4 份国际植检标准(同样见植检委第 2016/05 号文件及各项附件):

- 1) 对第 5 号国际植检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1994-001)的修正(2014)
- 2) 《水果的实蝇(*Tephritidae*)寄主地位确定》(2006-031)国际植检标准草案
- 3) 第 28 号国际植检标准附件, 《欧洲玉米螟(*Ostrinia nubilalis*)辐照植检处理方法》草案(2012-009)
- 4) 第 28 号国际植检标准附件, 《番木瓜实蝇属 *Bactrocera melanotus* 和 *B. xanthodes* 蒸汽热处理植检处理方法》草案。

V. 标准委员会

A. 商品标准的概念

15. 标准委十一月会议在制定当前植检标准草案、拟议新主题以及《标准和实施框架》的范围内广泛讨论了商品标准的概念,并审议了植检委商品标准概念工作组会议⁴以及战略规划小组十月会议⁵的讨论内容。

16. 标准委一致认为,《标准和实施框架》可用作对国际植检标准及其他工具进行规划和优先性排序的基础。标准委还认为,关于商品的国际植检标准应包括相关要求,但是可依据国际植检标准的范围来决定。标准委认为范围可在“宽泛”和“狭窄”标准间形成连续性。范围宽泛(如木材、种子、谷物或水果和蔬菜)的国际植检标准,将就涉及商品组有害生物风险管理的各项方案提出协调统一的指导,因此这些国际植检标准只应包含一般性要求。范围较窄的标准将针对具有相同有害生物风险特征的商品,可包含针对有害生物(如实蝇无疫区和植检处理

⁴ 商品标准概念工作组报告: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81503/>

⁵ 战略规划小组 2015 年会议报告: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81716/>

方法)或寄主(如苹果、芒果或番茄)的具体要求。植检委第 2016/17 号文件更为全面地反映了标准委、战略规划小组以及植检委工作组会议的讨论和建议内容。

17. 标准委承认,推动和实现商品标准协调统一可能充满挑战,但是如果缔约方提出要求,标准委愿意与专家起草小组合作制定标准促进国际间的协调统一。

B. 标准制定程序审查

18. 在植检委第七届会议(2012)通过的《标准制定程序》主要调整内容得到落实后,标准委经植检委授权对程序进行了审查,并向植检委第十一届会议(2016)建议进一步简化和明确《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并提高透明度和参与度(见植检委 2016/11 号文件)。

19. 对《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进行了多次审查,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5 月标准委会议、2014 年 11 月标准委会议、2015 年 5 月“标准委七人工作组扩大小组”两整天的会议,以及标准委在 2015 年 11 月进行的最终审查。

C. 概念问题

20. 为支持植检委第十届会议(2015)决定,安排时间考虑与已通过国际植检标准及国际植检标准草案相关的实施和概念问题,标准委就植检委第十一届会议(2016)将讨论的多项潜在主题向植检委主席团提出提案供审议。2016 年 6 月的主席团会议将全面讨论主题遴选以及在植检委会议期间为此安排时间的机制。

D. 国际植检标准新主题

21. 标准委讨论了缔约方通过 2015 年主题征集提出的 11 项新主题,注意到一些区域没有提出任何新主题。标准委建议四项新主题符合拟议主题理由说明与优先性核心标准,可由植检委纳入《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见植检委 2016/10 号文件)。

E. 加强标准委与能力发展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22. 标准委还安排时间审议各项方案,并表示支持一项标准与公约的标准制定与实施综合性举措。讨论的详细内容列入标准委 2015 年 11 月会议报告⁶。这源于植检委、战略规划小组以及植检委主席团对此类举措所表示的需要,在植检委第十届会议(2015)中作为秘书处强化工作评价的一项结果受到推荐,并由植检委副主席编入提交标准委 2015 年 11 月会议的文件。

23. 一项建议在于可由标准委会同能力建设委员会或其他《国际植保公约》相关机构参照植检标准标准、手册或植检委建议对主题提案进行联合评价。目的在于

⁶ 标准委 2015 年 11 月报告: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81824/>

由植检委决定应在《标准和实施框架》中增加哪些内容（标准、建议或手册）以及对相关制定工作所应给予的优先重点。

24. 标准委表示赞赏这一举措，并提议将主题和工具的一般性征集作为促进标准委与能力发展委员会合作的一项手段。标准委还讨论了对这一建议提供支持的其他方法，如两个委员会协调召开半天的联席会议，通过提出讨论文件进行直接互动，确定与标准制定和实施接合点相关的问题，并请能力发展委员会审议所讨论的提案。将继续努力促进合作。

VI. 《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内经标准委审议的国际植检标准

25. 在 5 月和 11 月的会议中，标准委共详细审议了 11 份国际植检标准草案⁷。并非所有草案都已可提交成员磋商，因为还需要就概念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

26. 本届会议进一步审议了在植检委第十届会议（2015）中收到正式反对意见的两份植检标准草案。标准委批准《种植用植物相关生长介质的国际运输国际植检标准》（2005-004）草案提交实质性关切评议期，要求评议意见应重点围绕为解决正式反对意见所做的主要改动。标准委请同样在 2015 年收到正式反对的《木材国际运输国际植检标准》（2006-009）草案管理员继续与森林检疫技术小组合作重新起草该植检标准，并考虑到标准委对“商品标准概念”的讨论。

27. 标准委还讨论了《切花和枝条的国际运输国际植检标准》（2008-005）以及《用原木制作的木质产品和手工艺品的国际运输植检标准》（2008-008）两份草案，并请管理员继续开展工作并向标准委下一届会议重新提交草案。

28. 最后，标准委向《种子国际运输植检标准》（2009-003）以及《旧车辆、机器和设备国际运输植检标准》（2006-004）草案管理员就成员磋商中提出的问题提供了指导。

A. 规范说明草案

29. 标准委审议了管理员对四份规范说明草案收到的成员磋商评议意见所做的回应，批准其中两份；《采用植检处理方法作为植检措施的要求》（2014-008）以及《有害生物风险管理指南》（2014-001）。

30. 标准委推迟批准另外两份规范说明，将对其进行电子决策；《授予非国家植保机构类主体执行植检行动的权力》（2014-002）以及《特定进口许可的使用》（2008-006）（第 20 号国际植检标准：《输入植物检疫管理系统准则》的附件）。

⁷ 各主题所处阶段见《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list-topics-ippc-standards/>

B. 标准委七人工作组

31. 标准委七人工作组审议了 2014 年成员磋商期提交的评议意见，建议将第 5 号国际植检标准（1994-001）的修正（2014）提交 2015 年实质性关切评议期。

32. 标准委七人工作组审议了对《种子国际运输植检标准》（2009-003）提交的多项评议意见，但由于时间限制以及该草案的复杂性，标准委七人工作组无法建议将其提交 2015 年实质性关切评议期。

33. 2016 年，标准委七人工作组将面对十分繁重的议程，按计划将审查下列四份国际植检标准草案：

- 1) 《种子的国际运输》（2009-003）
- 2) 《旧车辆、机器和设备的国际运输》（2006-004）
- 3) 第 20 号国际植检标准附录，《输入国在输出国内查验货物合规性安排》（2005-003）
- 4) 用于纳入和修订第 15 号国际植检标准附件 1、2 高频加热部分（2006-010B）的《木质包装材料硫酰氟熏蒸植检处理方法》（2006-010A）。

C. 电子决策概要

34. 为加快制定植检标准以及多份诊断规程与植检处理方法草案并就其他待定问题作出决策，标准委一直在采用电子决策方法（论坛和投票）。

35. 标准委参与了下列 16 次电子决策：

- 1) 批准诊断规程供成员磋商的五次决策
- 2) 批准诊断规程供通报期的五次决策，规程获得通过
- 3) 建议植检委通过植检处理方法的两次决策
- 4) 批准专家起草小组专家人选的三次决策
- 5) 同意对一项正式反对意见进行回应的一次决策。

下一步工作

为了向缔约方提供信息并对标准委工作计划予以进一步澄清，标准制定科向标准委提交文件，概述下一个两年度（2016-2017）的计划活动内容。标准委认为这一文件十分有用，请秘书处将其公布于国际植检门户网站⁸。

D. 技术小组与专家工作组

36. 标准委监督技术小组与专家工作组的工作。下文对这些工作做出概述。

诊断规程技术小组

37. 诊断规程技术小组⁹由八名成员¹⁰组成，其工作规划包括六个学科内处于不同制定阶段的 24 份诊断规程（图 1）。《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¹¹中的所有诊断规程均已起草；但是一项诊断规程有待于经验证的实蝇幼体确认分子工具制定完成。诊断规程技术小组监督分布在各国的 100 多位作者¹²开展工作，确保诊断规程协调统一、优质且保持一致。

38. 2015 年，共有 18 份诊断规程草案取得进展。2016 年，预计共有 20 份诊断规程草案将完成标准制定进程，相比 2015 年增加 10%（图 2）。

39. 诊断规程的制定工作支持了《国际植保公约实施计划》，主要将专注于今后几年的监视工作。

40. 诊断规程技术小组工作计划经过数次磋商（见上文第 III 节“磋商”部分）及九次诊断规程技术小组电子论坛完成。诊断规程技术小组还从 2015 年收到的专家提名中遴选了六名起草小组成员。

41. 2015 年，诊断规程技术小组在 6 月举行了一次由中国主办的面对面会议，以及四次虚拟会议（2 月、4 月、9 月和 11 月）。可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获取各次会议的报告¹³。

⁸ 标准制定科两年度工作计划（2016-2017）：<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81957/>

⁹ 诊断规程技术小组网页：<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expert-drafting-groups/technical-panels/technical-panel-diagnostic-protocols/>

¹⁰ 诊断规程技术小组成员清单：<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81560/>

¹¹ 《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list-topics-ippc-standards/>

¹² 《国际植保公约》诊断规程起草小组：<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2582/>

¹³ 诊断规程技术小组会议报告：<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expert-drafting-groups/technical-panels/technical-panel-diagnostic-protocols/>

图 1：诊断规程技术小组工作计划内各学科下的诊断规程数量（更新日期：2015年12月8日）。

诊断规程技术小组工作计划（2015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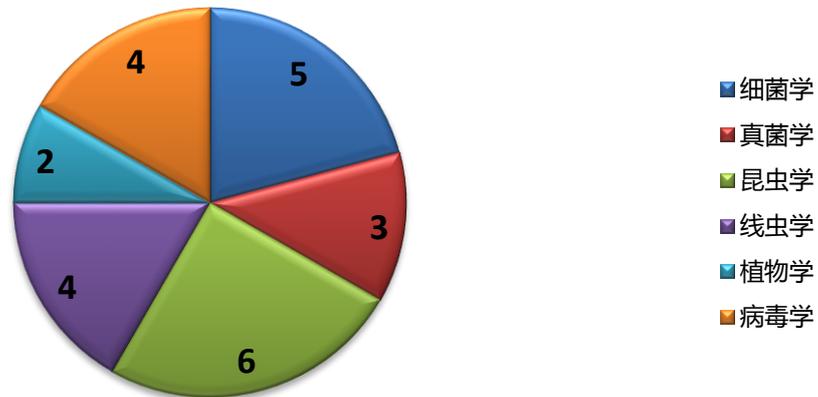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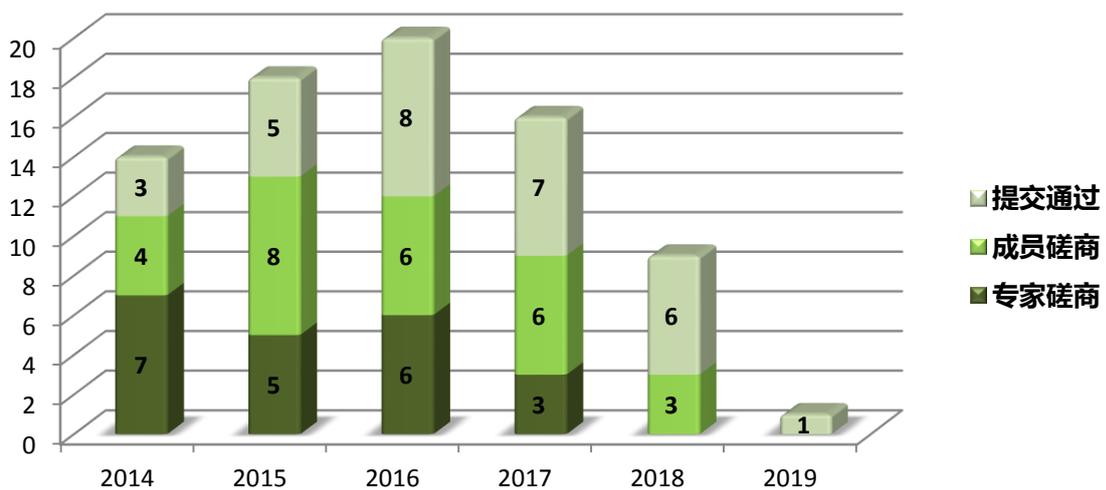


图 2：诊断规程草案预计中期计划（更新日期：2015年12月8日）。

诊断规程草案预计中期计划（2015年12月）



植检处理方法技术小组

42. 植检处理方法技术小组由 10 名成员¹⁴组成，具有一份包含 15 项植检处理方法和 5 项植检标准草案在内的工作计划（涉及对下列处理方法类型的要求：化学、熏蒸、辐照、气调、温度）¹⁵。所有各项植检处理方法草案均已起草；但是，10 项植检处理方法（其中 5 项收到了正式反对）有待于对不同区域实蝇种群冷处理法各类可能回应的研究得出结果后方可推进，该研究由国际原子能机构/粮农组织农业核技术联合司会同植检措施研究小组共同进行¹⁶。植检措施技术小组成员致力于并参与优质国际植检标准以及植检处理方法的制定工作，以满足第 28 号国际植检标准所提出的各项要求。

43. 2015 年，共有 10 项植检处理方法草案取得进展。2016 年，预计共有 9 项植检处理方法草案和 1 项植检标准草案将完成标准制定进程（图 3）。

44. 植检处理方法技术小组工作计划经数次磋商（见上文第 3 节）以及六次植检处理方法技术小组电子论坛讨论完成。

45. 2015 年，植检处理方法技术小组在 9 月举行了一次由日本主办的面对面会议，以及三次虚拟会议（2 月、5 月以及 12 月）。可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获取各次会议的报告¹⁷。

¹⁴ 植检处理方法技术小组成员清单：<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81655/>

¹⁵ 《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list-topics-ippc-standards/>

¹⁶ 植检措施研究小组（此前称为“植检温度处理专家组”）：
<https://www.ippc.int/en/liasion/organizations/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phytosanitarytemperaturetreatmentexpertgroup>.

¹⁷ 植检处理方法技术小组会议报告：<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expert-drafting-groups/technical-panels/technical-panel-phytosanitary-treatments/>

图 3：植检处理方法（第 28 号国际植检标准）以及关于处理方法要求植检标准草案的预计中期计划（更新日期：2015 年 5 月 4 日）



森林检疫技术小组

46. 森林检疫技术小组由八名成员¹⁸组成，就森林检疫问题相关的技术事务开展工作。该小组还与其他技术小组，尤其是植检处理方法技术小组密切合作，制定与林产品处理方法以及第 15 号国际植检标准处理方法相关的指南。森林检疫技术小组的主要职能在于审查相关技术和科学信息，为标准委就制定、修正和修订与森林检疫相关的标准提供指导。

47. 该小组的一名成员同时也是国际林业检疫研究小组主席¹⁹。该研究小组科学家在森林检疫技术小组和标准委指导下对复杂的植检问题进行分析，并免费提供相关科学和技术信息。

48. 2015 年，森林检疫技术小组仅通过三次会议以虚拟手段开展工作（2 月、6 月和 10 月）²⁰，为下列文件提供信息：

- 1) 第 15 号国际植检标准附件草案，《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的处理标准》（2006-010）。

¹⁸ 森林检疫技术小组成员构成：<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1191/>

¹⁹ 国际林业检疫研究小组网址：

<https://www.ippc.int/en/liason/organizations/internationalforestryquarantineresearchgroup/>

²⁰ 森林检疫技术小组报告：<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expert-drafting-groups/technical-panels/technical-panel-forest-quarantine/>

- 2) 《种子的国际运输植检标准》（2009-003）草案附件，《森林树木种子》草案。标准委认为在实质性关切评议期后审查《种子的国际运输植检标准》（2009-003）草案时，查阅附件草案很有裨益。
- 3) 协助管理员对《木材国际运输植检标准》（2006-029）草案收到的正式反对意见进行回应并完善草案内容。
- 4) 回应成员评议意见；可请森林检疫技术小组协助管理员修订第 15 号国际植检标准（2006-010AB）中关于高频加热的内容（已获批准的木质包装材料处理方法附件 1）。
- 5) 协助审查《用原木制作的木质产品和手工艺品的国际运输植检标准》（2008-008）草案。

实蝇非疫区和系统方法技术小组（实蝇技术小组）

49. 实蝇技术小组由 10 名国际实蝇专家²¹组成，包括一名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粮食和农业核技术联合司代表。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粮农组织就实蝇问题开展的合作是机构间和国际间为《国际植保公约》各项标准协助打造坚实科学基础而开展合作的绝佳典范。

50. 2015 年 10 月，实蝇技术小组成员举行了一次由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核技术用于粮食和农业联合司主办的面对面会议。实蝇技术小组的工作内容包括：

- 对 4 项实蝇国际植检标准的拟议重组，以避免重复并进一步协调统一所提供的指导。主要拟议改动在于将第 30 号国际植检标准作为附件纳入第 35 号国际植检标准，因为第 30 号国际植检标准与第 35 号国际植检标准存在关联性和从属性。技术小组还协调统一了实蝇植检标准间的相互参考事宜，确保各项标准间的关系明确，同时确立了实蝇标准诊断规程与植检处理方法间的联系。技术小组对 11 项涉及实蝇问题的植检标准核心文本、附件与附录提议进行文字修正和改动，以实现一致性。最后，实蝇技术小组提议进行一些技术更新，以考虑到新的科学知识，即与分类学和新型诱饵相关的知识；出于透明度的考虑，技术小组提议标准委将此项内容添加至《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
- 为《水果的实蝇（Tephritidae）寄主地位确定》（2006-031）国际植检标准草案修订提供科学咨询。

²¹ 实蝇技术小组成员构成：<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1234/>

植物检疫术语表技术小组（术语表技术小组）

51. 术语表技术小组由八名专家²²组成，他们掌握植检系统知识并共同代表粮农组织的全部工作语言。

52. 2015年12月，术语表技术小组在罗马召开了一次由粮农组织主办的面对面会议，根据2015年7月的成员磋商内容对12份国际植检标准草案进行审查，并就术语使用、一致性和可能影响标准草案的翻译问题向各相关管理员提供建议。术语表技术小组讨论了七条术语表术语，包括“可追溯性”的概念问题。提议对各项标准进行调整以保持一致性，避免非术语表术语引起混淆。术语表技术小组更新了解释性文件“术语表注释”，将于2016年年初发布（该文件每三年发布一次）。此外，术语表技术小组更新了关于一致性的一般性建议，其中包含《国际植保公约文体指南》中协助标准起草的标准制定文件术语表²³。

53. 目前，术语表技术小组工作计划中包括33条术语（29条在术语表中）。

第6号国际植检标准《监测准则》修订专家工作组

54. 第6号国际植检标准《监测准则》（2009-004）²⁴修订专家工作组会议于2015年9月在新西兰奥克兰举行。

55. 第6号国际植检标准是一项基础性标准，正确开展监视活动的的能力对于许多其他活动至关重要。植检委要求对该标准进行修订，考虑到可用监测方法的相关知识完善情况，以及标准实施过程中的各项经验。

56. 具体而言，请专家工作组纳入对各项不同用途监测方法可用性和可靠性的更多指导，以及对能够影响环境或引起生物多样性减少的有害生物进行监测的更多信息。

57. 提请植检委：

- 1) 注意到标准委员会2015年活动报告。

²² 术语表技术小组成员构成：<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8069/>

²³ 《国际植保公约文体指南》：<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81329/>

²⁴ 第6号国际植检标准《监测准则》修订专家工作组报告：<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expert-drafting-groups/expert-working-groups/>